民政局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博湖县民政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，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，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。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;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第十七条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办理注销登记，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，发给注销证明文件，收缴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三、**受理条件**

1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民办非[企业注销](https://www.66law.cn/topic2010/qyzx/%22%20%5Co%20%22%E4%BC%81%E4%B8%9A%E6%B3%A8%E9%94%80)登记书，并附决定注销登记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;

2、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;

3、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;

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;

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;

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空白财务凭证;

7、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；2、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决定注销的会议纪要；3、清算报告书；4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》；5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；6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(副)本；7、社会团体印章。1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的注销申请书（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）；

2、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（写明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）；

3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；

4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；

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（清算小组成员签字）；

6、银行账号注销凭证

8、注销税务登记证书凭证

7、注销公告发票原件（巴州报社公告）

9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正、副本；

10、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；
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（所有材料一式三份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民政局420室，联系电0996-662180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